

河赵社区三、四期安置区供配电开闭所

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郑州市泰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河赵社区三、四期安置区供配电开闭所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郑州市泰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工商管理局、建设部及郑州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承包甲方配电工程达成共识，为保证双方利益，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和庄镇河赵社区三、四期安置区供配电开闭所

二、工程地点：和庄镇人民路与河赵街交叉口

三、工程内容：新建开闭所及完成三、四期送电工作

四、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2595000 元，（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六、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施工工期顺延。

七、付款方式：

本工程完成工程进度 80% 时，经监理审验支付合同价 60%；项目完工且评审验收通过后，支付至评审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的结算款作为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缺陷后退还剩余的质保金。

八、甲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提供报装有关各种有效证件。需甲方完成的手续，如报建工作等，甲方应尽快办理，确保乙方有足够时间办理后续手续。提供规范的安装场地给乙方施工，确保乙方有足够时间进行施工。

九、乙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负责需乙方采购的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加工和安装，严格按照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和规范进行施工（有施工图纸的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办理相关用电手续，保证河赵三四期安置区全线通电。

十、工程保修：

1. 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凡因货物或材料质量及安装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进行维修、保养、更换货物或材料。同一部位同一故障出现三次，必须采用更换配件的方式维修。乙方免费更换同一型号新机。但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除外。

2. 质保期内, 乙方接到所售设备发生故障通知后 10 小时内到场, 72 小时内维修至正常使用, 乙方逾期完成维修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接到通知拒绝履行维修义务或者逾期 5 日以上到场, 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 所发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十一、安全施工:

乙方按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 采用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费用。

乙方应建立防火和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遵守执行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 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违约与违约金标准: 乙方不按期完工按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毁约与毁约金的标准: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终止合同, 均属单方毁约, 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而造成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款 1% 的毁约金。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协商解决, 若经协商仍未解决, 可向市各级主管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的, 向新郑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

本合同条款, 如特殊情况留有未尽事宜, 双方根据具体情况

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新郑市和庄镇人民政府
司

代

表：

袁浩

乙方单位：(盖章)

郑州市泰安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代

表：

张海涛

2024年11月6日

2024年11月6日